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55號

原告 陳建良

訴訟代理人 劉子琦律師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芳園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94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8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怡瑄